

#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外文檢定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外語能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須通過英文檢定與第二外國文檢定。
- 第三條 第二外國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」，以德文、法文及日文三種為原則。若須以其他外國文代替修習者，應先報請系主任核准。
- 第四條 英文檢定須通過以下規定之一：  
一、通過本系英文文獻閱讀能力考試  
二、修畢本系研究所之「英文史學名著選讀」全年課程，或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文全年課程。  
三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與附表一所列相同等級之英文測驗
- 第五條 第二外國文檢定須通過以下規定之一：  
一、修畢第二外國文課程四學期，其修習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。研究生入博士班前曾在學士班或碩士班修習第二外國文者，得持成績證明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  
二、通過本系第二外國文專科考試  
三、修畢本系研究所之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」(非英文)全年課程，或本系開設之研究生第二外國文全年課程。  
四、通過相關語言能力檢定（如附表二）
- 第六條 凡於英語系國家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者，毋需通過英文檢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，適用 97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英文檢測評分對照表

舊 TOEFL	新 TOEFL		TOEIC	IELTS	全民英檢
	IBT	CBT			
500	61	173	650	5	中級初試
<b>527</b>	<b>69</b>	<b>197</b>	<b>750</b>	<b>5.5</b>	<b>中高級</b>
550	79	213	800	6	高級

附表二：第二外國文通過檢定之等級

日文：N2 級日本語能力試驗

德文：B1 級德語檢定考試

法文：B1 級法語文憑檢定( DELF B1)